

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數據分析與數位轉型研究中心 設置辦法

112.12.18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3.1.9 第 316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.3.6 發布全條文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管理學院（下稱本院）為成立功能性「數據分析與數位轉型研究中心」（下稱本中心），英文名稱為 Data Analytics and Digital Transformation Research Center（簡稱 DADT），以促進數位轉型及數據發展研究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數據分析與數位轉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整合學研資源，規劃並執行研究計畫。
- 二、 分析產業需求，提供完善的顧問諮詢服務。
- 三、 統整研究成果，以個案或開放式資料模式，供產官學界參考應用。
- 四、 籌劃數據分析競賽與研討活動，探索新興學研議題。

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五至七人，本院院長（或其指定之副院長）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遴選，薦請校長聘兼之。委員任期三年，並得連任。如有出缺時，依前項規定之程序產生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諮詢委員會應每年（每學年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應負責提供本中心事務之諮詢及運作成效之評估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本院院長就院內相關領域專長教授薦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如有特殊情形，得由本院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得置副主任（或執行長）一人，襄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，由中心主任就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薦請本院院長聘兼之，任期同中心主任。

第六條 本中心為業務需要得設產業鏈結組、專案管理組、知識服務組，各組各置組長一人，由本中心主任自院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，並交由本院院長薦請校長聘兼之。各組組長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組長之聘任程序及相關權利義務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中心因研究需要，得聘請特約研究人員，聘期為一年，得續聘。研究員之聘任程序及相關權利義務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中心業務會議，由中心主任、副主任（或執行長）、各組組長及研究員等組成之，討論並議決中心業務事項。

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